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鄭惠仁

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代 理 人 楊富傑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113年11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31 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5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07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08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09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11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12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13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14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15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16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17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18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9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20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於佰群企業社擔任包裝人員，每月
22 平均薪資約28,435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076元，另
23 需支出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用17,076元，因債務金額
24 達2,163,476元，無法負擔，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
25 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6月28日具狀向
28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8月13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29 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0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30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
31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01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02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二)本件聲請人自113年3月起至8月止之平均薪資為28,435元，
04 有薪資明細可佐（本院卷第139頁），故以此計算更生期間
05 之償債能力。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076
06 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7 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符，並
08 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另甲○○（00年0
09 月生）為未成年人，每月領取兒少扶助2,197元（本院卷第1
10 69頁），由聲請人單獨扶養，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14,879
11 元（計算式：17,076－2,197），則聲請人主張扶養費逾14,
12 879元部分，自不足採。則聲請人於115年9月前，每月無餘
13 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8,435－17,076－14,879），自
14 115年9月起則每月餘11,359元可供清償（計算式：28,435－
15 17,076）。又聲請人名下郵局帳戶存款145元，以其為要保
16 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87,640元，名下無汽機車，無股票證
17 券投資，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33、143、151、159
18 至167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217,780
19 元（本院卷第67、79、81、85、91、93、107頁、司消債調
20 卷第101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陳報
21 受讓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不予計
22 入），經扣除上開存款餘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後，聲請人之
23 無擔保債務仍有2,129,995元（計算式：2,217,000－000－0
24 0,640），聲請人現年47歲（66年次），縱以甲○○於115年
25 9月後每月清償11,359元，仍須15.6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
26 式：2,129,995÷11,359÷12月），已近一般退休年齡65歲，
27 加計利息及違約金則更久，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
28 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9 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30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31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2 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書記官 謝儀潔